

海正药业： 生产“达菲”点评

推荐（维持）

目标价格：17.85 元

当前价格：15.60 元

海正药业（600267）动态点评

公司研究

2009 年 6 月 2 日

事件描述：

- 当前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在全球范围不断扩散，为保障防控药品供给，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药品扩能项目，同意将生产其他药品的装置临时改产磷酸奥司他韦中间体（达菲），确保流感防控药品供应安全。

事件评析：

- **H1N1 流感疫情在全球进一步蔓延。**截至北京时间 6 月 1 日 23 时 30 分，世界卫生组织确认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共有 17410 例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中国内地报告 39 例确诊病例 2 例疑似病例。美国 H1N1 流感病例过万，全美五十州全部“失守”。美国疾控中心官员还表示，目前公布的数据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美国的实际感染人数可能已经超过十万人。
- **人际传播风险加大。**国家卫生部专家 1 日就广东省报告的中国首个二代病例表示，二代病例的出现，意味着中国内地发生人际传播和社区水平传播的风险进一步加大，不排除出现全国较大范围病毒的持续人间传播和基于社区水平的流行和暴发。
- **达菲（磷酸奥司他韦）为抗病毒药，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作为突破性的抗流感药物，该药可以在流感发病初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自上市以来，已有超过 1 千万的患者使用达菲进行治疗，同时，也在许多国家被批准用于青少年和成人流感的预防。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 8 月宣布，奥司他韦（达菲）是预防和治疗禽流感 and 发生人类流感流行时的首选用药。

分析师

民族证券医药小组

Tel.: 010-59355910

Email: tulb@chinans.com.cn

主要数据

总股本： 44928 万股

流通股本： 44928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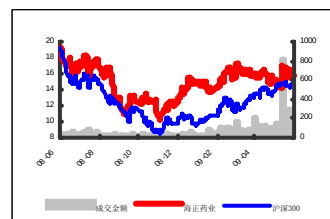
近 12 个月最高价： 24.00 元

近 12 个月最低价： 10.08 元

近 1 个月内涨幅： 2.90%

近 6 个月内涨幅： 25.60%

股价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



《海正药业调研报告：产业升级助推新一轮成长》2009 年 3 月 13 日

- **海正生产“达菲”短期增厚业绩。**日前，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应急药品扩能项目，同意将生产其他药品的装置临时改产磷酸奥司他韦中间体（达菲），用于国家战略收储，此举对公司利润构成正面影响。但由于“达菲”专利要到 2016 年到期，目前原研药厂罗氏在中国只授权了上海医药集团和广东东阳光集团，因而对于海正来说，生产“达菲”带来的业绩提升并不是长期的。
- **对股价的刺激作用有赖于疫情的进一步发展。**虽然 H1N1 流感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大规模蔓延的可能性较小。但二代病例的出现，以及防控策略上仍是对外防输入、对内防扩散，疫情仍有进一步扩大之势。随着秋冬季节的到来，H1N1 流感还存在着变异的可能，给防控措施带来难度，因此，疫情的发展存在较大变数。对股价的刺激作用也将随着疫情的发展会有反复。
- **仍然维持“推荐”评级。**我们认为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国际化战略正在推动产业升级，制剂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公司 09、10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79 元，短期估值存在压力，长期看好，维持“推荐”评级。短期可关注疫情发展带来的主题性投资机会以及增发启动带来的股价刺激作用。

分析师简介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江中制药集团和某大型投资管理公司，具备 8 年医药行业的从业经验，以及 7 年证券行业的研究和投资经验，善于从投资的视角和公司基本面两方面挖掘公司的投资价值。

投资评级说明

类 别	级 别	定 义
行业投资评级	推 荐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强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中 性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5%之间波动
	回 避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	推 荐	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谨慎推荐	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 性	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300指数波动幅度介于±10%之间
	回 避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沪深300指数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转载，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它方式使用。

机构销售联系人

	总 部	上海地区	深圳地区
	袁 泉	郭剑超	吴宝峰
电 话	010—59355995	021-68539273	0755—83781415
手 机	13671072405	13818101878	——
Email	yuanquan@chinans.com.cn	guojc@chinans.com.cn	wubf@chinans.com.cn